

货币理论的批判与重建

袁葵荪

一、引言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货币的重要性日益突出。但是,无论在理论分析还是在政策应用领域,目前的货币理论都面临着严重的困难,难以很好地担负应有的职责。

从西方流行的货币理论来看,虽然它们通常是货币分析与政策建议的依据,却有着这样一些根本性的不足:

第一,作为已构成一门重要学科的理论,西方货币理论异乎寻常地缺乏必要的基础。不言而喻,货币理论是关于“货币”的理论,它首先应说明货币是什么,什么东西可以充当货币,这样,它才能够谈论关于“这种货币”的种种事情。但是,西方货币理论对这些根本性的问题却一无所知。在荣获诺贝尔奖授奖仪式上的演讲中,托宾就明确指出:西方经济理论不能解释“为什么人们要保存对效用或工艺没有内在贡献的纸,而且纸在与商品和服务交换时具有正值?”并承认自己“对那个深刻问题,肯定解决不了”。不仅如此,西方理论似乎还不曾察觉这些问题的重要性,用托宾的话说,还“不认为它是实际货币理论的先决条件。”对于这样一类不知货币为何物的理论,我们怎能相信它们正确地描述了有关“货币”的事情呢?

第二,货币的经济作用理应是货币理论的核心内容,但正是在这一点上,西方货币理论显得特别不令人满意。一方面对于货币何以会影响经济,虽然各自强调不同的机制,几种主要理论都只是从货币供应量变化的角度进行考察。但为什么应从这一角度而不是别的角度揭示货币的经济作用,这些理论并无专门说明,从而具有相当的“想当然”的色彩(本文将证实,这一考察角度源于对货币性质的无知,本身也是不适当的)。另一方面,即使坚持从货币量的角度进行考察,就货币供应量的变化会给经济产生什么影响而言,几个主要学派的观点又大相径庭,相持不下,有的一概地认为变动货币供应量将会改变产量与就业;有的则认为这种影响只在短期有效,在长期中无效;还有的却断言,无论长期还是短期,变动货币供应量均对产量无影响。这种情况必然使人无所适从,从而事实上未能对确定货币的作用有所贡献。

第三,货币理论的最终任务,是要提供适当的货币政策,以指导人们有效地利用货币来促进经济的顺利运行。然而,由于不了解货币的性质,无法肯定货币与实际经济运行的关系,西方货币理论至今未能就货币政策问题取得可供信赖的成就。容易看到,一方面,就如何利用货币而言,目前的政策建议基本上是从如何变动货币供应量着眼的,各派建议不仅在理论上各执一辞,在实践上也显示出重大缺陷。另一方面,尽管金融制度等方面的安排,也涉及如何使货币更有利于经济顺利运行方面的问题,并且这些方面的影响也是决定性的,但西方货币理论却对此无法关心,使之被排除在货币理论的基本内容之外。

由于这些缺陷,尽管西方货币理论似乎已构筑了一座令人肃然起敬的理论大厦,却在真正关键的领域令人失望。

那么,马克思主义的货币理论又怎样呢?我们认为,其现状仍然不能令人满意。尽管马克思本人的研究已取得了杰出的成就,并为科学的货币理论的建立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但令人不解的是,这一理论至今并未获得应有的进一步的发展。不难看出,就这一理论的目前状况而言,它既不能详尽地说明货币对经济运行有什么作用,也无法用以制定适当的货币政策。事实上,我国目前有关货币分析与政策建议的大多数文献,肯定不是出于马克思货币理论的传统。这一状况自然令人失望。当然,本文的分析将着力指出,这一状况绝不是马克思货币理论本身应有的状况,而是由于马克思开创性的研究受到严重误解的结果。

本人认为,货币理论的现状之所以无法令人满意,其根本原因在于对货币的性质认识不当。以至未曾具备一个坚实的理论基础。西方货币理论以其对货币是什么的无知,体现了这种缺陷。后马克思货币理论则是由于对马克思有关研究的理解不当,铸成如此大憾。因此,重新构造货币的理论基础,使货币理论担负起应有的职责,实属必要。

在本文看来,货币理论的正确基础早已由马克思开创。所谓“重新构造”主要是设法澄清对马克思有关研究的误解,恢复其原义,并予以适当发展,使之在货币的理论分析与政策应用领域居于应有的主导地位。本文第二部分将致力于恢复马克

思有关研究的原义,揭示货币的真正本质。本文第三部分将在重新把握货币本质的基础上,根本性地解决长期悬而未决的货币形式问题,完善我们对货币性质的认识,并得出一个符合马克思价值形式理论原义的新的货币定义。在本文最后两部分,我们试图根据新的货币概念,初步展示在货币的经济作用与政策应用领域,马克思主义货币理论可望作出怎样的贡献。

二、货币本质的重新认识

在有关文献中,马克思通过价值形式理论对货币本质的揭示,通常被人们错误地概括为一个错误的货币定义:“货币是充当一般等价物的商品”。人们相信这个定义反映了马克思的思想,从而认为货币本质上是一种商品,只能由商品充当。

然而,通行于教科书的上述定义(以下简称教科书定义)并非马克思的价值形式理论的产物,而是强行塞入这一理论的一个错误前提的结果。按照价值形式理论的原意,货币绝不是一种商品,完全可以由非商品的东西充当。

一些简单的事实可以提供一定的启示:

首先,上述定义绝不是由马克思本人提出来的,而是后人的“创作”。尽管人们认为它是价值形式理论的一个显而易见的结论,但翻遍马克思的著作,我们不可能发现如此明确的定义,也不可能发现有关的专门论证。

其次,从教科书定义出发,容易认为货币天然金银。或者在一定发展阶段之后,货币永远只能由金银充当。但是,可以设想一个不存在黄金白银,及任何其它贵金属的世界,这个世界如果有商品交换,会不会有货币呢?答案是“有”!因此,在根本没有金银的条件下货币仍然可以存在,这表明“货币天然金银,而纸币只能是金银的符号”的观点一般是没有道理的。

再次,在我们今天的现实经济生活中,无论是经济学家在分析宏观经济运行时,还是企业与个人在从事微观经济生活时,所指的货币都是被称为“人民币”或其它纸币的东西,而不会是黄金或任何一种其它的商品。

当然,这些简单的说明无法构成对教科书定义的彻底清算。下面,我们将以严格的理论分析,澄清价值形式理论的原意,揭示教科书定义错误之所在,以重新把握货币的本质。

我们的思路是:首先,我们将证明,价值形式理论实际上允许任何可与商品相交换的东西成为货币;其次,我们将表明,可与商品相交换的东西并非只能是商品,也包括一些非商品的东西。将这样两方面的结论综合起来,就足以说明:价值形式理论实际上允许非商品的东西充当货币,绝无货币只能由商品充当的含义。

为说明可与商品相交换的东西均可成为货币,只需将其纳入价值形式理论的有关推理过程:

为叙述方便,我们把可与商品相交换的东西称为价值物。

若有一价值物 x ,据其定义,我们不知道它是否是商品,只知道可与某一商品交换。比如一单位 x 可以换取一件上衣:

一单位 x =一件上衣;或
一件上衣=一单位 x 。

如果交换是正常的,上述事实意味着一单位 x 含有与一件上衣相等的价值,一单位 x 内含的价值是以一件上衣为外在表现形式的,同时它本身也被当作上衣价值的外在表现形式。

不仅如此,既然 x 可与上衣相交换,可以将其内在价值用上衣表现出来,当然也可与别的商品相交换,用别的商品来表现其内在价值。比如:

$$1 \text{ 单位 } x \left\{ \begin{array}{l} = 1 \text{ 件上衣} \\ = 10 \text{ 把斧子} \\ = 1 \text{ 克黄金} \\ = 3 \text{ 公斤茶叶} \\ \dots\dots \end{array} \right.$$

通过把自己的价值表现为这许多商品,此时 x 所内含的,与这许多商品同质的价值,得到更加充分地表现。与此同时,这许多商品也可以共同地使用 x 作为自身价值的表现材料:

$$\left. \begin{array}{l} 1 \text{ 件上衣=} \\ 10 \text{ 把斧子=} \\ 1 \text{ 克黄金=} \\ 3 \text{ 公斤茶叶=} \\ \dots\dots \end{array} \right\} 1 \text{ 单位 } x$$

此时, x 就成了一系列商品共同的或一般的等价物。如果所有商品都固定地用 x 作为自己的等价物,按照马克思的说法, x 就成了货币。

不难注意到,上述过程正是价值形式理论所描述的价值形式的发展过程,在此过程中,我们并未判明 x 是否是商品。既然 x 是任意选取的一种价值物,上述过程便说明:价值形式理论容许任何一种价值物成为货币,即使我们还不知道它是否是商品。至此,我们的第一步目标就达到了。

第二步我们要说明的是价值物与商品不同,它不仅包括商品,也包括一些非商品的东西。由于商品本身是价值物,为证明这一点,只需找到一种东西,它是价值物但又不是商品。

在现实的经济社会中,找出一种非商品的价值物并不困难。信用凭证便是这样一大类东西。

所谓信用凭证,指经济交往中用以表现各种信用关系的东西。其内容极其广泛,可以具有有形的形式:如可兑现与不可兑现的纸币,以书面的文件表示的债务契约、所有权证书、信用卡等。也可以是无形的:如口头承诺、个人或组织的信誉等。

信用凭证不是商品,边是很显然的。凭直观,通常我们不会把商品与信用凭证等同起来。从理论上讲,商品是一种劳动的成果,而信用凭证则纯然是社会经济关系的产物。斧子的产生,需要付出一定的人类劳动,债务契约的形成,则主要依赖债务双方的经济交往关系。

信用凭证是价值物,这也是易于说明的。在现实经济活动中,信用凭证与商品交换比比皆是。过去许多城市里,粮票与鸡蛋的交换多年来盛行不衰。一些大企业,高等院校邻近,公共食堂的饭菜票也常常是换取商品的手段。如果说这些情况是

违反有关当局规定的，那么，当你用一张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换取一件上衣时，或者你交出一张提货单而取走一批货物时，不会有人指责你欺骗、敲诈或触犯国家政策法规。这些事实，无可辩驳地说明了这些信用凭证的确具有与商品相交换的能力或资格，因而的确是价值物。

价值物可以包含非商品的信用凭证的事实，表明价值形式理论允许大商品的东西成为货币。既然货币本身必然可以与商品相交换，也是一种价值物，那么，对价值形式理论来说，货币本质上应该是“充当一般等价物的价值物”，而不能限制在商品的范围内。

回顾有关教科书对货币本质的论述，容易发现，它们仅仅依据价值形式理论证明了商品可以成为货币，这当然不错，然而，它们的论述似乎也到此为止了。对于更为关键的货币只能是商品的说明，则统统报之以沉默，我们不仅找不到相关的论述，也无从发现意图对此进行阐述的任何迹象。

我们知道，“商品可以成为货币”与“货币只能是商品”是截然不同的两个命题。正如贝壳可以成为货币并不保证货币只能是贝壳一样。有关文献把两个命题混为一谈，实际上是在价值形式理论中偷偷塞入了“价值物都是商品”这一未经证明的错误命题，只有在这一错误命题下，才能由商品可以成为货币的结论得到教科书定义。由此可见，教科书定义实在只是这一错误命题的推论，而与价值形式理论毫无关系。

由于教科书定义已得到广泛的传播，也由于导致教科书定义的错误前提比较抽象，对一些不习惯本文的抽象分析的读者说来，上述结论也许会显得有点不可思议。为此，我们试就一类可能提出的疑问略作解释，以帮助对货币本质的重新认识。

最大的疑问可能集中在对信用凭证有价值的怀疑上。人们可能以纸币为例指出：纸币与上衣的交换，并不足以说明纸币有价值。因为，生产一张 100 元的纸币所耗费的人类劳动，远少于生产一件上衣所要耗费的人类劳动，因此一张 100 元的纸币所包含的价值也远少于一件上衣，这似乎同样是无可争辩的事实。没有价值或没有足够价值的纸币之所以能与上衣相交换，是因为货币作为流通手段，对每一个商品交换者说来，是转瞬即逝的。只要能卖出商品，并买回等价值的别的商品，人们就不会过问货币所包含的实际价值是多少，因此人们可以用相对无价值的纸，来代表金银等足值货币执行流通手段的职能。这样，纸币本身并不是货币，不过是金银等货币的代表或符号。

对这样的问题，我们的回答是：

首先，把生产一张纸币的劳动量远低于生产一件上衣所需劳动量这一事实，当作纸币相对无价值的证据，是人们概念不清所致。这里，人们是把纸币与作为其外观形式的纸片混淆起来了，他们把纸币这种信用凭证当作劳动而不是社会经济关系的产物把纸片价值不足误解为纸币价值不足。如前所述，作为纸币的自然形式，纸片是劳动的产物，具有生产它所要耗费的价值，纸币则是附在纸片之上的一种信用凭证，它已被社会经济关系赋予了一种新的内容，是一种全新的东西而不再是原来

的纸片，因而不能从原来纸片的意义上衡量其价值，考察其性质。事实上，你可能毫不在意地扔弃一张同样大小的纸片，却不会抛弃一张 100 元的人民币，虽然生产它们只需花费同量的人类劳动。其唯一原因在于：一张纸币拥有比同样大小的纸片大得多的价值。

其次，无论货币是否是转瞬即逝的，只要纸币本身没有足够的价值，纸币与上衣的交换毕竟破坏了等价交换的原则。这一点不会因为流通手段的转瞬即逝而被抹煞。况且，商品交换者毕竟要关心他出卖商品的所得能否换回相应价值的商品，如果纸币没有足够的价值，他凭什么来保证别人会按上衣的价值接受所取得的 100 元纸币呢？因此，纸币要能顺利地由一个人手中移到另一个人手中，而不被人关心其实际价值是多少，仅仅是因为纸币毫不含糊地具有足够的实际价值。

最后，把纸币说成是金等货币代表的说法，刚好是纸币有足够实际价值的有力证明。这是因为，纸币要成为金的代表，毕竟要具备一定的资格。你不能任取一张纸片说它是金的代表，要求换取一件上衣。一般说来，一物能代表另一物，是因为它们有一定共同点，就这些共同点而言，一个与另一个毫无区别，所以能互相代替。当纸币有资格作为金的代表时，肯定不是二者都能成为同样好的镶牙材料，你也不能从它们的自然形式中找到别的共同点，它们的共同点仅在它们的社会性质：它们具有同样的交换能力，或者它们内含有相同的实际价值。

总之，只要我们不是借助“想当然”的判断方法，而是严格地遵循逻辑分析，就易于理解教科书定义对货币本质的歪曲。

三、货币形式决定的一般法则

为完善对货币性质的把握，除知道货币是充当一般等价物的一种价值物之外，还应说明在特定条件下，货币是由一种什么样的价值物充当的。这就是至今围绕人们的货币形式问题。很明为，货币形式问题的根本解决要求找出这样一种一般的法则，它能决定在众多的商品与信用凭证中，有哪一种、凭借什么条件，比别的价值物更有资格充当货币？在货币有可能由信用凭证等非商品充当的情况下，当教科书定义将搜寻范围限制在商品之内时，这一法则自然无从寻觅。一旦我们得以抛开教科书定义，把货币从商品的樊笼中拯救出来，也就为找到这一法则，根本性地解决货币形式问题，带来了新的希望。

与货币形式决定密切相关的，还有货币形式的历史演变问题。众所周知，货币产生以后，其形式已经呈现了极有规律的历史演变：早期各相对隔离的地区，曾采用过不同的物质商品作为货币，后来却不约而同地演变为黄金等贵金属形式。在每一个机器大工业已占显著地位的国家，纸币、支票等信用凭证无一例外地取代了贵金属在日常经济生活中的地位。正当人们还在为纸币是不是货币争论不休时，在发达国家，各种电子货币业已将纸币挤出大部分经济领域。令人遗憾的是，对于这样的演变，我们还没有具有经济学特征的解释。

为了弄清货币应由什么东西充当,以及货币形式的演变具有什么规律,我们从货币存在的理由进行考察。因为若货币的存在是为了达到某种目标,那么,最适宜充当货币的东西必然是最有利于达到这种目标的东西。

比较使用与不使用货币的两种交换过程:

$W_1 \rightarrow W_2$ 及

$W_1 \rightarrow G \rightarrow W_2$ 或 $W_1 \rightarrow G, G \rightarrow W_2$

这里, W_1 、 W_2 分别是最终进行交换的两种商品, G 则是充作交换媒介的货币。

既然交换的最终目的是要将 W_1 换成 W_2 , 那么人们为什么非要采用使用货币的两次交换, 而不利用趋势状的物物交换一次性地达到最终目标呢?

这是因为, 在物物交换的世界里, 若一个人想用自己的斧子换取食盐, 他必须刚好碰上想用食盐换斧子的人。他可能遇到想用食盐换上衣的人, 也可能碰见想用上衣换斧子的人, 但这对他达到自己的交换目的毫无意义。事实上, 如果根本不存在想用食盐换斧子的人, 这时, 这个想用斧子换食盐的人必须改变交换目标, 或者根本放弃交易打算。由此可见, 物物交换不仅极其困难, 有时甚至不可能进行。

我们用交易成本及交易成本率的概念来概括这种物物交换的困难。在这里, 交易成本指为完成特定商品交换所必须追回的价值量, 它包括商品的运输、贮存、鉴别以及对交易另一方的寻觅等等等所耗费的价值量。交易成本率则指完成单位价值量的交换所应该追加的价值量。

如果很容易寻求到交易的另一方, 则交易成本率较低, 反之则高。对于根本找不到交易另一方的交易, 我们定义其交易成本率为无穷大。这样, 可以认为交易成本率的大小在理论上刻画了物物交换的困难程度。

从交易成本的角度看, 物物交换的困难在于交易成本率太高, 使用货币或交换媒介的目的, 就在于可以降低交易成本率。

在前述的例子中, 如果想用食盐换取斧子的人根本不存在, 则“斧子—食盐”的交易成本率就是无穷大。若“斧子—上衣”及“上衣—食盐”分别只具有有限的交易成本率, 则这两次交易的交易成本率之和也是有限的, 从而远低于“斧子—食盐”这种直接交易的成本率。只要大大降低后的交易成本率可以接受, 斧子的持有者就会选择以上衣为媒介的间接交易方式, 而不是以一次性的直接交换来达到目的。

降低交易成本率, 实际上是货币存在的唯一理由。如果不能起到这种作用, 也就没有必要使用货币。那么, 谁能最好地起到这种作用呢? 很明显, 不是所有的价值物都能起到这一作用, 更不是所有的价值物都能起到同样好的作用。

在 $W_1 \rightarrow G \rightarrow W_2$ 中, 为完成 W_1 对 W_2 的交换, 所涉及到的交易成本大致产生于下列环节: W_1 的运输、贮存、鉴定; G 的寻求、运输、贮存、鉴定以及持有期间的价值变动; W_2 的寻求、运输、鉴定等。其中, 与 G 有关的部分仅为对 G 的寻求、运输、贮存、鉴定及持有期间的价值变动。我们把交易成本的这一部分称为 G 的持有成本, 相应地, 把单位价值的货币引起的持有

成本称为持有成本率。

在一定条件下, 用不同的价值物作为货币时, 会因该价值物特定的自然及社会属性, 而有不同的持有成本率。比如, 黄金由于易于分割、质地均匀、不易变质、体积小价值大、便于携带等自然界属性, 在运输、贮存分割等方面的持有成本低于小麦、牛羊等别的商品, 因而在其它条件大致相同的情况下, 拥有比这些商品较低的持有成本率。纸币等信用凭证的持有成本率则严重地依赖于社会经济关系的稳定性, 当这种稳定性不能保持时, 它们会因价值得不到保障, 在价值变动方面的持有成本太高, 使之整个持有成本率都远高于商品。而在社会经济联系的稳定足以保证其价值稳定时, 会因运输、贮存、计量等方面的优势拥有比任何商品低得多的持有成本率。

充当交换媒介时的持有成本率, 完全代表了货币对交易成本率的影响。较大的持有成本率表示货币对交易成本率的降低较少, 较小的持有成本率则意味着使用货币可以较多地降低交易成本率。因此, 在一定条件下, 通过比较各价值物充当交换媒介时的持有成本率, 我们会发现这些价值物中, 至少有一种具有最低的持有成本率, 与其它价值物相比, 这种价值物能更好地起到降低交易成本率的作用, 因而最有资格充当货币。

持有成本率方面的差异, 使得各价值物不再象以前那样不可区分。也使得我们能够通过比较持有成本率, 找到持有成本率最低的那种价值物。既然人们不愿意在交易过程中承受无谓的损失, 自然会倾向于选择这种价值物作为交换媒介。由此, 我们也就得出了决定货币形式的一项基本法则: 货币只能由持有成本率最低的价值物充当。

上述法则使我们现在可以通过比较各价值物的持有成本率, 在给定的条件下, 识别出谁最有资格充当货币。因此, 长期为人们争论不绝的货币形式问题, 现在在理论上已得到基本解决。

利用这一基本法则, 我们现在可以给出一个更加完善的货币定义: 货币是充当一般等价物的、具有最低持有成本率的价值物。

上述基本法则对于弄清货币的理论与应用中的许多基本问题也是非常关键的。这里我们利用它来对货币形式的历史演变给出一个合理的解释。

由于持有成本率的大小与社会生产力水平及社会经济关系的状况有关, 各价值物的持有成本率必然处于不断变化过程中。比如社会生产力水平提高, 一方面会使某种商品内含的价值降低, 倾向于提高持有成本率; 另一方面又由于在运输、贮存、鉴别等方面技术水平提高, 倾向于降低持有成本率。信用凭证的持有成本率主要取决于社会相互依赖的程度, 生产社会化程度提高, 会大大降低其持有成本率; 反之, 干扰社会经济稳定的种种因素, 则会促成信用凭证的持有成本率急剧上升。

在社会经济状况不断变化的条件下, 各价值物的持有成本率的变化不会保持一致。因而, 在不同条件下总会有不同的价值物具有最低的持有成本率。既然货币只能由持有成本率最低的价值物充当, 此时若这一价值物的持有成本率最低, 当由这

种价值物充当货币；彼时若另一价值物拥有最低持有成本率，是货币应改由另一价值物充任。货币形式的历史演变，就是按这一规律进行的。

不难看到，在货币产生的初期，持有成本率的差异主要取决于各价值物市场的大小，以及其价值的稳定程度。后者决定了信用凭证的持有成本率极高，从而货币只能由商品充当，前者则通常要求使用价值较大的商品充当货币。因为在商品经济不够发达的条件下，市场规模的大小通常与使用价值的大小相联系。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各种商品都能具有足够的市场。此时，持有成本率的差异更多地取决于运输、贮存、分割等环节的耗费情况，金银等贵金属便因其体积小价值大、易分割、不易变质等特点显示出无可比拟的优势，最终排除所有其它商品，夺取了货币的桂冠。

如果说社会经济的发展不会使其它商品的持有成本率再次低于贵金属，也不能认为黄金等贵金属已注定是货币的最后形式，货币形式的演变会从此告止。因为生产社会化一旦加深到一定程度，社会的相互依赖性将大大加强，使得信用凭证的持有成本率大幅度下降，最终会远低于任何商品。我们知道，信用凭证在运输、贮存、鉴别、分割等方面，其持有成本相对于商品几乎可以忽略不计。如果稳定的信用关系使它们在价值的可靠性方面并不逊色于商品，它们便可以拥有显著低于商品的持有成本率。此时，它们将把商品逐出货币宝座自己取而代之。事实上，机器大工业的产生便意味着这一时刻的到来，因为机器大工业本身便是高度稳定密切的商品经济关系的象征。因此，在每一个机器大工业占主导地位的社会里，支票、汇票及可兑现与不可兑现的纸币等信用凭证，便取代了金银往日的地位。

在信用凭证的时代，货币形式还会不断演变。今天，我们已经看到，随着计算机及通讯技术的发展，随着社会化程度的相应提高，传统纸币在携带、清点、安全等方面的持有成本率也已显得太高，信用卡等电子货币便因为在这些环节可进一步降低持有成本率而渐显优势。不难由此判断，电子货币取代传统纸币，将是我们最近所面临的一次货币形式的重大演变。

四、货币作用的重新认识

货币形式问题的根本性解决，完善了我们对货币性质的把握，并使货币的理论分析与政策应用领域的许多基本困难可望得以克服。在本文的一部分与下一部分里，我们试就货币的经济作用与货币政策问题说明这一点。

货币的经济作用实际上是指：货币哪些方面状况的变动，会引起经济活动怎样的变动。

在西方货币理论中，货币对经济的影响，被认为是由货币量的变动引起的。但按本文所揭示的货币性质，我们认为，只有货币的持有成本率的变动，才是货币依以影响经济的根本原因。

由于对货币性质未能有适当把握，西方货币理论的着眼点错误的。如果仅仅考察货币量变动有什么影响，会使我们面临这样一些根本困难：

1. 从货币量的角度出发，西方理论只能把货币的作用归结为货币量变动可能引起的愚弄或欺骗效果。在目前的西方经济学中，可以看到这种共识。一方面，货币学派与理论性预期学派以自己的分析率先表明了货币作用的这种愚弄性质，并认为货币仅在其供应量变动与人们的预期不一致时，才会对经济有影响，而在其变动被预期到时，不会影响实际经济状况。另一方面，凯恩斯学派看来也接受了对货币作用愚弄性的解释，在这一学派的新发展中，人们不是试图否认货币的愚弄性作用，而是试图说明，即使货币量变动能被预期到，由于工资合同等粘性因素，人们无法恰当地调整自己行动，货币量变动仍能具有愚弄效果。然而，西方理论对货币作用的这一理解没有充分的理由。从理论上讲，这一理解意味着货币的数量变动是货币的唯一可变特征，但是，既然西方货币理论中根本没有明确的货币概念。我们就没有理由认为，货币状况的变动仅能归结为货币数量的变动。更何况，在西方理论中，也不存在货币量的明确定义与统计法则。这样，西方理论对货币作用的理解绝不是来自严格经济的分析，最多只是一种臆断的结果。从实际检验看，也未能发现对西方理论有利的确切证据。人们已经发现，无法证明被预料到的货币量变动不影响实际经济。同时，人们也根本无法提供证据，表明被预料到的货币量变动的影响应完全归结为价值粘性的存在。总之，西方理论对货币作用的解释，很难使我们认为已经对货币的作用有了真正的把握。

2. 即使我们接受西方理论对货币作用的理解，我们也会发现这种作用是难以把握、难以操纵和难以有效利用的，从而也是没有多大意义的。当我们试图利用货币的作用时，无疑要先弄清货币量变动与实际经济状况的变动之间的关系，比如一定量的货币量变化有什么经济后果，或者要达到一定的经济状况变化需要货币量有多大的变动。但对这些问题，西方理论却未作出确切的说明。理怀预期与货币学派主张，一定货币量变动的经济后果取决于这种变动被预期到的准确程度，凯恩斯主义者则认为应取决于价格变动的粘性因素。这样一些回答不仅互相对立，更关键地在于它们没有一个对其坚持的决定因素有可操作的描述。实际上，就人们会受到货币量变动怎样的愚弄而言，是不存在可依据的法则的。经济运行的历史和现状、金融制度、预期方式乃文化习俗等，都对其有决定的影响，这每一方面的微小差别都可能导致人们受愚弄状况的巨大差别。总之，只要货币的作用是以人们会受到的愚弄为基础的，在货币状况的变动与实际经济状况的变动之间就不会存在确切的联系，货币就几乎是无利用价值的，我们无法知道如何利用货币更好地服务于自己。

3. 在西方理论中，有关货币的作用还存在着很大的局限性。即使我们不去怀疑这种作用的可靠性，也不去关心它是否可以被利用，我们也会发现，这种作用并不是很重要的。一方面，既然货币的作用在于其愚弄性，这种作用就不是生产力进

步的体现。它顶多与特定资源的充分利用有关，却无法关注生产力水平的长期增长问题。用西方经济学的术语来说，它“所注意的是如何把经济的实际产量提高到它现有的潜在水平，而不是如何提高长期的潜在产量和实际产量”。但是，根据我们的研究，在当代条件下，经济的主要问题是发展而不是稳定问题。因此，西方理论所意识到的货币作用仅限于经济的非主要问题。另一方面，即使对经济的短期稳定而言，货币作用能否根本解决这一问题也还是不清楚的。货币量变动与就业等状况变动之间关系的不确切，不仅意味着货币作用的难以有效利用，还意味着这种作用本身可能是极其有限的，不足以成为维持经济稳定的主要力量。当然，如后所述，货币实际上是很重要的，因而，只是在西方理论的框架内，这种重要性才无法得到充分体现。

综上所述，西方货币理论试图从货币量变动来观察货币对经济的影响，事实上只能走向一条死胡同。一旦我们抛开西方理论的分析框架，转向分析货币持有成本率变动的经济影响，将会产生对货币作用的完全不同的认识。

首先，从持有成本率变化的角度看，货币对经济的影响，是通过经济活动交易成本的作用进行的。其作用方式为：持有成本率水平升高，将增加经济活动的交易成本，降低其收益，使许多经济活动因无利可图而受到限制，整个经济活动的规模将相应地收缩；相反，持有成本率水平降低，会使以前许多无利可图的经济活动变得有利可图，经济活动的规模将因此得到扩张。货币持有成本率结构的变化，即不同经济领域内货币持有成本率的相对升降，则可能使一部分经济活动因交易成本相对上升而受到抑制，另一部分经济活动则因相对交易成本下降受到鼓励，于是，整个经济活动的结构也就出现了变化。货币的这种影响表明，它绝不是一种单纯的面纱，而是对经济活动有实质性影响，因而货币经济与物物交换的经济的确存在根本性区别，或如人们在近于无意识条件下作出的一种正确比喻：“一部没有润滑油的自动发动机与一部有润滑油的自动发动机在性质上是不同的。”同时，我们也会看到，货币对经济的这种影响，不必依靠对人们的愚弄或欺骗作用，它是实在的，也是确定的，在持有成本率变动与经济状况变动之间有着确切的联系。这种影响既对短期经济的稳定有重大意义，也会是长期经济发展不可或缺的部分。总之，只要我们从持有成本率变动的角度进行考察，货币的作用就具有完全不同于现有货币理论所描述的形象。

其次，把货币的作用归结为持有成本率变动的结果，是以明确的货币概念为基础的。既然货币是持有成本率最低的价值物，那么，持有成本率实际上是货币唯一可变的特征，唯有持有成本率的变化，才反映货币状况的变化，因而，货币的经济影响仅能通过持有成本率的变化才能产生。就此而言，任何通过影响货币状况而影响经济的因素，都只能通过持有成本率的影响来起作用，如果不会导致货币持有成本率的变化，这些因素也就不会起作用，除非说明它们与货币持有成本率的关系，就不可能弄清它们与经济活动的关系。由此可见，从持有

成本率变动的角度来分析货币的作用，是有严格的理论依据的，不再仅仅是一种臆断。

最后，从持有成本率变动的角度考察，还能使我们更清楚地了解到西方理论是怎样误入歧途，以及掉入了一个怎样的陷阱中。在西方理论中，对货币是什么这一问题，人们不是从货币产生的历史条件，或者说，不是从货币据以成为货币的内在规定性去寻求答案，因而，人们发现：“对于这个基本问题不可能找到一个完全清晰的答案。无奈之际，人们不得不满足于从经验出发，把一些在实际经济生活中明显起货币作用的东西——比如，一些专门的、普遍被接受的支付工具——充作货币的内容，并以对这些东西的性质的概括，来代替货币的定义。这是西方理论坠入陷阱的第一步。在如此划定货币范围之后，这些货币固有的数量特征就成为货币最明显的特征，不仅诱使人们把这些支付工具的某种度量作为货币的度量，从而得到一个货币量的概念，还由于这种数量的变动似乎会导致经济状况的变动，以及这种数量变动的易于把握和易于描述，使得人们的注意力毫不犹豫地转向对这种货币量变动与经济状况变动之间联系的探索上。这一步，注定了西方理论已无可救药，只能在货币量变动的旋涡里作无望的挣扎。根据本文重新确立的货币概念，货币实际上应是由各经济领域里具有最低持有成本率的价值物构成的某种组合物。这种组合物的状况不适宜使用总量一类的概念来刻画：一方面，正如金属货币条件下，窖藏的货币金属在一定程度上不应纳入流通中的货币量，各经济领域的最低持有成本率的价值物中的哪些部分不应计入货币流量，是不易界定和统计的。而且，各经济领域的货币量应以怎样的权数综合为货币总量，也是无依据的，这样，我们很难得到客中货币的总量的明确概念。另一方面，即使主观地规定一个货币总量的概念或统计规则，我们也会看到，它在很大程度上是被动地由社会经济状况决定的，不仅无法操纵，也与持有成本率的状况无关。由此看来，西方货币理论常使用的“货币量”实际上只是货币组合物中部分价值物的名义数量，这种“货币量”的变化与货币总量的变化很少联系，实际上体现为货币组合的结构变化。比如： M_1 的变化并不说明各经济领域具有最低持有成本率的价值物总和的量会发生相应的变化，只能说明它相对于货币组合物中可能有的债券、股票或实物资产的数量变化。这种货币量的变化可以通过对持有成本率的影响来影响经济，因为它意味着持有成本率的结构等可能会发生变化。但是，一方面，货币量变动的经济影响既不象理论预期与货币学派所说的那样，取决于人们预期的不准确性，也不是凯恩斯主义者所认为的取决于人们无法对这种变动有事先的、恰到好处的预防措施，而仅仅是它可能引起持有成本率的变化。另一方面，货币量变动的经济影响又是不可确定的，因为它引起的持有成本率的调整是无法确定的。因此，从持有成本率角度进行考察，我们能更深入地发现货币量变动与经济状况变动之间不存在确切联系的原因，也对西方货币理论的错误有了更清楚的认识。

五、货币政策的重新认识

货币政策的意义在于利用货币的作用,通过对货币状况的恰当调整,使经济处于尽可能好的状况。因此,对货币作用的把握状况,决定着货币政策的状况。

在西方货币理论中,货币的作用被理解为货币量变动的作用,因而货币政策便是着眼于对货币量的调控。然而我们已经知道,在货币量变动与经济状况变动之间根本不存在确切的联系,这就注定了西方理论中的政策操作将面临根本性的困难。不难看到,即使在最好的情况下,西方货币政策的目標也面临着就业与通货膨胀之间的权衡,要达到一个目标就得以牺牲另一个目标为代价,而在实际操作时,牺牲一个目标后能否取得另一个目标也还成问题。不仅如此,应该如何调控货币,是着重货币的替代效应而注意利率的反应,还是着重货币的收入效应而关心货币供应量?货币政策的调控效果什么时候才出现?货币政策究竟有多大作用甚至有没有用?有关这一系列问题的争论更明确地反映了在货币量与经济状况之间联系不确切的条件下,对货币量的调控也不会有确切的效果。

在我们重新建立的货币理论中,货币的作用反映为货币的持有成本率变动的结果,因而,货币政策将转而着眼于对货币持有成本率的调控,此时,货币政策将大致具有这样的转变:

首先,货币政策的中介指标将由利率或货币量转向有关持有成本率的水平与结构指标,这就是说,货币政策将直接致力于持有成本率水平与结构的稳定和改善。这样的中介指标使货币政策成为可以逐步改进的,而不仅仅限于货币供应量或利率数值的适时选择。当然,在这样的中介指标里,传统的货币量和利率等指标也可占有一席之地,但是,它们所起的作用已与西方理论中有了本质的不同。一方面,对它们的调控现在是遵从对持有成本率调控的要求进行的,这将避免原有的不确定性。另一方面,对它们的调控不是持有成本率调控的唯一因素,因而,它们所起的作用不仅是有限的,也受到其它因素制约,只是各种因素共同作用中的有机组成部份。

其次,货币政策的目標不仅涉及经济稳定,还将致力于推动经济发展。由于持有成本率水平可以逐步降低,结构可以逐步改善,因而,货币政策的这些效果将意味着降低了社会经济活动的交易成本,也即导致了经济的发展。不仅如此,政策目标最根本的变化还体现在其性质上。我们知道,在西方货币理论中,货币政策存在着令人沮丧的目标准突,就业状况改善意味着物价不稳定性的增加,而物价的稳定又不得不以牺牲就业为代价。即使在最理想的情况下,货币政策也只能是鱼与熊掌之间的痛苦选择,不可能获得两全其美的结局。但从持有成本率的稳定和改善的效果看,货币政策可以达到目标不再有严重的冲突。持有成本率水平与结构的稳定,意味着经济各个方面都会取得稳定,持有成本率状况的改善,也并不需要付出额外的代价,就会有经济的发展。因此,货币政策将卸下选择与权衡的形象,而可以帮助同时达到各个方面的经济目标。应该提及的是,货币政策虽然的确是有益的,但由于它只能通过货币

的持有成本率去是影响经济活动的交易成本,它并不是包治百病的灵丹妙药。由交易成本以外的因素引起的问题,以及交易成本中与货币持有成本率无关的问题,都不在货币政策可以影响的范围中。比如由制度引起的经济稳定问题,以及由交通、通讯技术引起的高交易成本问题,均不是货币政策可以设法解决的。因此,货币政策的作用虽然提高了,但仍不能用于达到一切经济目标。

再次,从货币政策的工具或手段看,既然货币政策现在的调控对象已转变为货币的持有成本率,政策工具自然地应该有根本的改变。在新的货币理论中,政策工具的作用,是要使货币的持有成本率水平尽可能降低或维持稳定,以及使持有成本率结构保持在合理的状况之中。因而,一方面,我们将有一套新的政策工具,它们只涉及导致持有成本率变动的因素。这套工具不仅将包括具有新性质的西方货币理论中所有的政策工具,因为这些工具仍可引起持有成本率的变动。更为显眼的是它将纳入金融制度改革的各种措施,并将其作为政策工具最重要的内容,使金融制度的调控与货币理论的核心内容融为一体,这是因为金融制度改革的种种措施对持有成本率的水平与结构有着决定性影响,并且在今天这种迅速变化的社会里,随时推进金融制度改革已成为必要。另一方面,由于持有成本率的变动与特定历史条件下充当货币价的价值物的特性有关,货币政策工具的内容与适用性将随时发生变化,不再是固定的,比如金融改革的一定措施就只适用于一定经济环境。因此,政策工具的形成不仅会更多地来自实践经验,也会更多地与一国经济运行的具体状况相联系。

货币政策的上述转变无疑是根本性的,也是对货币性质进行重新认识的必然结果。容易看到的是,这种转变还意味着货币理论适用于更广泛的场合,不仅可以是发达国家的货币理论,也可成为发展中国家与社会主义国家的货币理论,是一种较西方理论更为一般的货币理论。

注释:

[美]托宾:《宏观经济过程中的货币与金融》,见《诺贝尔经济学奖金获得者讲演集(1969-1981)》,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6。

[美]卡特等:《理性预期——八十年代的宏观经济学》,中文版,142页,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8。

[英]《经济学家》:《二十一世纪的经济学》,中文版,124页,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92。

袁葵荪:《科学技术的发展与经济学》,载《四川大学学报》,1993(2)。

[英]:劳伦斯·哈里斯:《货币理论》,中文版,313页,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89。

[美]:钱德勒等:《货币银行学》,中文版,上册,12页,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0。

(作者单位:四川大学经济系 成都 610064)

(责任编辑:金萍)